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3902號

附件：請自行上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

主旨：修正「115年適用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鄉鎮名單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附表3.3.3「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」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電子交換)



醫務管理組
1150663902